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

101年6月20本校101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、及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應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，設置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、考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所佔成績比例等事項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列明於各類入學招生簡章內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，擇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方式等，各須有考試委員三人(含)以上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- 採面試方式，考試委員應於試前商定出題範圍，及評分原則。
- 採書面審查方式，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。
- 採術科、實作或筆試方式，命題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及考古題之出現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，應制定面試與書面審查評分單；考試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，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試務工作招生考試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印製試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拆彌封及核計成績等事項，均應妥慎處理；筆試答案卷(卡)、彌封籤及彌封袋，得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需求，並由教務處統一購置。
- 第七條 各項招生放榜前均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，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；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，有關考生應試評分資料、書面審查文件或相關電子檔案須妥予保存一年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